

证券代码：300131

证券简称：英唐智控

公告编号：2015-012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英唐智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刘昂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细财务数据请见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年报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58,026,763.18（合并）元，2014 年 7 月派发现金股利 10,186,175.95 元，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524,833.53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 67,271,937.02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 202,202,994 股（公司总股本 203,723,519 股减去股权激励限售股共 1,520,52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0,330,449.1 元。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决定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15 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
刘昂	监事会主席	80,000
郑戈志	监事	182,000
王卓	监事	130,000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2014年度报告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补充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就公司治理等专项检查活动提出的意见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部控制治理环境，增强内部控制治理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根据控股子公司丰唐物联的发展规划及经营预算，丰唐物联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包括3,000万元人民币），英唐智控为控股子公司丰唐物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了降低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丰唐物联持股股东 Aeon Labs 以其持有的丰唐物联的股权向英唐智控提反担保并签订反担保合同。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规划将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持续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和可预期的分红政策。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2月5日